

证券代码：831254

证券简称：平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正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11 号 B 座 6 层 B18；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06.223 万元，其中包括向天津正升 5 名原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 124.00 万元及交易后公司持有天津正升股份对应的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182.223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一）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取得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天津正升总资产为 971,191.14 元，净资产为 822,432.57 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06.223 万元，其中包括向天津正升 5 名原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 124.00 万元及交易后公司持有天津正升股份对应的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182.223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购买天津正升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价中的较高者成交价 3,062,230.00 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6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2,475,011.8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83,953,333.81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1%，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65%，未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和净资产的 50%。

综上，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0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

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学鹏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龙海滨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崔忠毅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李艳宁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孙秀法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11 号 B 座 6 层 B18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本次交易前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首字母排列)	认缴注册 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目前已实缴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崔忠毅	100	203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8.54	20%
李艳宁	100	203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8.54	20%
龙海滨	100	203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8.54	20%
孙秀法	100	203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8.54	20%
张学鹏	100	203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8.54	20%

2、本次交易后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 本金额(万 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目前已实缴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持股比 例 (%)
崔忠毅	49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13.9846	9.80%
李艳宁	49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13.9846	9.80%
龙海滨	49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13.9846	9.80%
孙秀法	49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13.9846	9.80%
张学鹏	49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13.9846	9.80%
深圳市平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55	2030 年 5 月 30 日	货币	72.777	5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正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971,191.14
负债总额	148,758.57
应收账款总额	885,631.67
净资产	822,432.57
营业收入	463,680.75
净利润	-524,478.55

2、未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天津正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2,432.57 元，每份额净资产为 0.58 元/注册资本，每份额交易价格为 1.70 元，高于该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每份额净资产，主要系综合考虑天津正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整合后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形成的市场公允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2025年6月18日

2、标的公司：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方科技）购买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06.223万元，其中包括向天津正升5名原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款124.00万元及交易后公司持有天津正升股份对应的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182.223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及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正面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